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91053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东莞靛朋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0号1栋

代理机构 东莞市信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积木（玩具）；拼图玩具；玩具；长毛绒玩具；玩具娃娃衣；玩具气枪；游戏用帐篷；游泳池充气游戏器具；跳绳；啦啦队用指挥棒